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关于下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扎实深入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方案》（湘一师校字〔2024〕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开展实际，现下发《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详见附件），请各相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任务清单进行研讨、部署并落实。

请各相关单位务必充分认识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扎实的工作态度，推进各项评建工作有序落实，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评建任务。同时，评建工作办公室将组建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督查组，对审核评估评建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不定期组织召开评建任务落实情况汇报会，确保评建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二级学院）

2.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职能部门）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二级学院）

序号	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1	组织全院师生开展教育思想、教育管理制度和审核评估知识的学习	<p>(1) 组织全院教职工学习现代教育思想和理念，将其落实到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活动中；</p> <p>(2) 组织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从严治教，同时做到教育教学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总结；</p> <p>(3) 组织全院师生学习审核评估知识，人人必须参加审核评估知识考试并过关。</p>	2025年4月30日前	全院教职工考试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2	整理和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p>(1)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完善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方面的制度或工作方案；</p> <p>(2)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完善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工作方案；</p> <p>(3)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完善服务人才培养的自我监控、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机制制度；</p> <p>(4)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修订卓越人才培养的制度；</p> <p>(5)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修订学院关于专业建设的制度；</p> <p>(6)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修订学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制度；</p> <p>(7) 2024年12月31日前，制定或完善实习、实践、实验教学等方面的制度；</p> <p>(8) 2025年5月15日前，将学院相关制度编印成册。</p>	2025年5月15日前	教务处、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3	整理和完善完成课程教学文件	<p>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大纲要求完成：</p> <p>(1) 2024年12月31日前，整理、改进2022-2023、2023-2024学年的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教案（含教学反思）等教学文件；</p> <p>(2) 2025年5月31日前，整理和完善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课程教学进度计划、教案、PPT课件等教学文件。</p>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p>(1) 根据审核评估要求的生师比，完成师资队伍的建设（注意教师学历、职称和学缘结构的合理性），严格按照学校制度要求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含教学工作量的分配、落实与考核）；</p> <p>(2) 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锻炼；</p> <p>(3) 加强教师教育类、工科、商科、文创类专业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实现 70%以上的教师教育类专业教师累计有3个月以上的中小学教育实践经历，70%以上的工科、商科、文创类专业教师累计有3个月以上的企业工程实践经历；</p> <p>(4) 建立完备的实验教师队伍，每个实验室都须配备数量足够的实验教师和实验教学辅助人员。</p>	2024年12月31日前	人事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5	整理、补充、完善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	所有任课教师（含外聘教师）完成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的整理、补充、完善（时间为入职以来）。	2025年5月31日前	人事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6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	<p>(1) 组织全体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研讨、磨课等活动；</p> <p>(2) 组织开展课堂教学竞赛、公开课、示范课活动。</p>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7	加强教学档案建设	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规范教学档案管理，完成教学档案建设。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8	整理卓越人才培养情况	完成卓越人才培养举措及成效的梳理。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9	整理专业建设情况	<p>(1) 2025年4月30日前，整理好各学院近5年来新增、停招、撤并专业基本情况；</p> <p>(2) 2025年4月30日前，整理好学院辅修专业、微专业建设情况；</p> <p>(3) 2025年4月30日前，整理好现有专业的招生就业情况。</p>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0	整理课程建设情况	<p>(1) 整理课程思政建设情况；</p> <p>(2) 整理学院金课建设情况；</p> <p>(3) 整理并继续开发与企业行业共建课程数量。</p>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1	整理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梳理好近3年创新创业教育举措及成效。	2025年4月30日前	招生就业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2	修（制）订2024版课程大纲	（1）各二级学院完成2024版课程大纲修（制）订； （2）按专业完成2024版课程大纲的编印成册工作。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3	修（制）订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	（1）2024年12月31日前，根据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各二级学院完成2024版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的修（制）订； （2）2025年4月30日前，按专业完成2024版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编印成册。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4	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	（1）按学校统一格式要求，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含各实验分室的简介、设备完好率、实验开出率、三性实验比例等（细化到每一个专业），同时做好实验设备使用登记，相关制度的装框上墙（特别是安全制度）； （2）制定面向学生的实验室开放计划。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工程实训中心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5	加强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建设	（1）对学院已建立的校外实习实训、就业基地进行规范化建设，每个专业不少于3个； （2）完成相关材料整理，具体包含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协议书、管理责任人及学生实习图片等资料，各二级学院需按专业整理成册； （3）每个学院需遴选2个以上的实习实训、就业示范基地进行重点建设。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6	整理、整改毕业设计（论文）材料	组织教师完成2023、2024、2025届毕业设计（论文）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	2025年7月15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7	整理、整改课程考试、考核、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材料	按照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组织教师完成以下任务： （1）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试试卷材料的整理、整改与电子归档； （2）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课程考核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3）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的课程作业整理； （4）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 （5）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课程设计（学年论文）的整理与整改（含答辩记录）。	2025年7月15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8	整理、整改各类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材料	组织教师完成2022-2023学年以来学生实验、实习、实训报告及材料的整理、整改与归档。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19	整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学风建设方面的相关材料	<p>(1) 整理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关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会议纪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及工作成效等材料；</p> <p>(2) 整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材料；</p> <p>(3) 整理“三全育人”运行机制、“十大”育人体系建设情况；</p> <p>(4) 整理加强学风建设的工作方案、举措等相关材料。</p>	2025年5月31日前	学生工作部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20	加强二级学院文化建设	<p>(1) 配合宣传部等部门做好教学楼栋文化建设；</p> <p>(2) 根据学校要求对学院网站进行全面建设；</p> <p>(3) 做好育人成果和特色的凝练与宣传展示。</p>	2025年5月31日前	宣传部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21	撰写自评报告和整理支撑材料	<p>(1)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学院自评报告的初稿；</p> <p>(2) 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定稿、汇报PPT以及支撑材料的整理、扫描等工作。</p>	2025年5月31日前	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22	专家入校考察路线的设定及解说人员的选拔与培训	<p>(1) 各二级学院做好专家到本单位现场考察路线的设计；</p> <p>(2) 做好解说人员（含现场讲解员和实验室解说员）的选拔与培训。</p>	2025年4月30日前	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23	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巡礼工作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巡礼”，充分彰显学院办学特色和育人成效。	2025年4月30日前	评建办验收合格视为此项任务完成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任务清单（职能部门）

序号	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备注
1	制度汇编	(1) 2024年12月31日前，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对所有制度文件进行清查，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修订； (2) 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学校制度的汇总； (3) 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学校制度的编印（教学管理制度由教务处单独汇编成册）； (4) 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组织学习。	2025年5月31日前	党政办	
2	校史馆建设	对校史馆进行更新建设，做好审核评估迎评准备。	2025年5月31日前	红色教育培训学院（“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	
3	网站清理与更新	定期检查并通报各部门、各单位校园网主页更新和完善情况，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2025年5月31日前	宣传部	
4	校园文化建设	(1) 完成所有楼栋外围文化建设，营造审核评估评建氛围； (2) 完成所有楼栋教室文化建设，督促各二级学院完成专业教室文化建设（智慧教室除外）。	2025年5月15日前	宣传部	
5	教学场所规范命名	(1) 完善校园楼栋、教室、实验室等场所的命名以及门牌的更新； (2) 教务管理系统等更新教室编号、楼栋名称。	2025年5月15日前	宣传部、教务处	
6	校园美化	(1) 完成校园道路指示牌、宣传栏、雕塑的更新与美化； (2) 完成校园宣传牌的更新与科学增设。	2025年5月15日前	宣传部	
7	宣传校风、教风、学风、作风	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学习校风、教风、学风、作风。	2025年5月31日前	宣传部	
8	校园宣传	(1) 完成学校宣传片的制作； (2) 完成学校宣传画册的制作。	2025年5月31日前	宣传部	
9	清理并完善各办公场所、教学科研场所的门牌	(1) 2025年4月30日前，清理并完善各办公场所的门牌； (2) 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各楼栋、各场所标识、标牌的制作与上墙。	2025年5月15日前	宣传部	
10	党校建设	(1) 整理近3年党校运行情况； (2) 整理近3年网络党校运行情况。	2025年3月31日前	组织统战部	
11	基层党组织建设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善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并做好“双带头人”工作。	2025年4月30日前	组织统战部	

12	党务队伍建设	(1)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高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队伍； (2) 专职党务队伍人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 (3) 加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培训。	2025年4月30日前	组织统战部	
13	教师队伍建设	(1) 建设一支生师比达标、专业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具体到每个专业）； (2) 2024年10月31日前，通过“三定一聘”，完成校内教师的合理分配； (3) 2024年10月31日前，聘请校外教师（按低于专业教师总数的25%聘请校外教师）并落实教学任务； (4) 2024年10月31日前，增大教师引进力度，持续引进优秀人才，达到生师比低于18:1。	2024年10月31日前	人事处	
14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1)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双师型教师的认定； (2) 2024年12月31日前，修订教师行业企业实践（挂职）锻炼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31日前	人事处、教务处	
15	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2024年12月31日前，修订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职工行为规范》（含师德师风建设负面清单）； (2) 2024年12月31日前建立学校教师荣誉体系，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2025年5月31日前，邀请校内外师德师风先进个人开展1次以上的宣讲。	2025年5月31日前	人事处、教务处	
16	完善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工作	(1) 2024年12月31日前，修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2) 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贯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的具体方案与措施，2025年8月31前进行有效组织与实施； (3) 2025年4月30日前，按教职员数订购《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论教育》，并组织学习； (4) 2025年5月15日前，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训的核心课程，做到有计划、有培训内容、教学大纲； (5) 2025年5月31日前，督促各二级学院开展集体备课、研讨和课堂教学竞赛、磨课等活动，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和工程实践育人能力； (6)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评审与编撰工作。	2025年7月31日前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17	辅导员队伍建设	(1)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素质高的辅导员队伍； (2) 辅导员与学生比例达到1:200要求； (3) 心理健康教师与学生比例1:4000。	2024年10月31日前	人事处、学生工作部	
18	建立优秀校友库	(1) 2025年4月30日前，加强与优秀校友的联系，建立优秀校友名录，每个专业不少于3个优秀校友； (2) 2025年5月31日前，汇编优秀校友典型事迹，并向全校宣传。	2025年5月31日前	校友联络处、招生就业处	
19	开展校友满意度调查	完成校友对学校满意度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	2025年5月31日前	校友联络处、招生就业处	

20	制定教师、学生负面问题处置清单	完成近三年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的处置清单。	2025年5月15日前	纪委、监察专员办	
21	制定审核评估安保方案	完成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期间安保方案的制定（含与地方公安部门的联络）。	2025年5月15日前	保卫部	
22	提升师生国际视野	（1）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提升师生国际视野的行动方案； （2）2025年5月15日前，整理近三年来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3）2025年5月15日前，整理近三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4）2025年5月15日前，整理近三年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的情况； （5）2025年5月15日前，整理近三年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2025年5月15日前	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处、 教务处、人事处	
23	健全学生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1）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业指导服务支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学生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2）2025年4月30日前，建设和完善大学生成长中心和二级学院成长辅导室。	2025年4月30日前	学生工作部	
24	建立并完善家校双向互动机制	（1）指导督查二级学院开展一次重点关注学生的家长的沟通活动； （2）指导督查二级学院完善家校双向互动的台账。	2025年4月15日前	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	
25	全面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1）2025年5月31日前，总结近三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2）2025年8月31日前，结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3）2025年7月31日前，立项省级以上的社会实践团队至少2个； （4）2025年8月31日前，获得省级以上的社会实践团体奖励至少2个。	2025年8月31日前	团委	
26	提高学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	（1）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2）2025年5月31日前，建立一批稳定的就业基地； （3）2025年7月31日前，积极开展访企拓岗工作，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025届毕业生就业率与就业质量高于省内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2025年7月31日前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7	做好招生宣传，扩大学校知名度	（1）开展生源基地建设，实现每个学院至少建立一个优质生源基地； （2）利用各种媒介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对学校认可度。	2025年5月31日前	招生就业处	

28	提高创新创业竞赛成绩	(1) 2024年12月31日前, 出台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实践项目的行动计划; (2) 2025年8月31日前, 新增挑战杯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及以上获奖数不少于15项, 一等奖以上不少于1项。	2025年8月31日前	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	
29	加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1) 督促完成大学生创业基地的建设; (2) 加强创新创业学院楼栋文化建设与场所的美化; (3) 做好专家考察双创基地的准备工作。	2025年5月31日前	招生就业处	
30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 2024年10月31日前, 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2025年4月30日前, 完成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汇编成册。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	
31	完善学生出国(境)学分认定工作	完成《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办法》的修订。	2024年12月31日前	教务处、国际交流与港澳台事务处	
32	修订课程大纲, 加强校企课程资源建设	(1) 2025年5月15日前, 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课程大纲修订, 并汇编成册(各学院为分册); (2) 2025年4月31日前, 完成学校校企课程资源库、项目案例库建设,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课程达到45门以上。	2025年5月15日前	教务处	
33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建设	(1) 2024年12月31日前, 出台实验室向学生开放制度, 并制定实施方案; (2) 2024年12月31日前, 做好学校各实验室的建设(含实验室制度、简介、设备完好率、实验开出率、三性实验比例等), 完善相关制度(特别是安全制度); (3) 2025年5月31日前, 根据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完善实验、实习、实训指导书(教材); (4) 2025年5月31日前, 推进与行业企业共建实验教学中心, 至少建立4个。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	
34	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建设	(1) 规范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完成材料整理, 具体包含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协议书、管理责任人及学生实习图片资料; (2) 按每个学院遴选2个(其中长沙市内1个)以上的实习实训示范基地进行建设; (3) 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取得实效(含协议、机构设置、人员、具体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 并汇编成册。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产教融合与校地企业合作处	
35	完成教学管理制度建设	(1)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设; (2) 2024年12月31日前, 修订、完善学籍管理、考试管理、专业建设管理、课程管理、教学运行管理等相关制度; (3) 2025年4月30日前, 完成教学管理制度的汇编并装订成册。	2025年4月30日前	教务处	

36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1) 2024年12月31日前, 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 (2) 2024年10月31日前, 完成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遴选; (3) 2024年10月31日前, 完成专业带头人的遴选; (4) 2025年5月31日前, 完成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工作。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人事处	
37	加强专业建设	(1) 梳理近5年专业建设的相关材料; (2) 修订卓越人才培养方案, 整理卓越人才培养相关材料; (3) 整理近5年课堂教学管理的相关材料; (4) 整理近5年教材管理的相关材料; (5) 整理近5年课程思政建设的相关材料; (6) 加强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专业建设, 培育2个以上微专业。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	
38	做好考试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归档	(1) 组织做好2024-2025学年第2学期考试试卷的归档; (2) 组织做好2025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电子归档。	2025年7月31日前	教务处	
39	完成学校教学设施升级改造	(1) 完成智慧教室的建设; (2) 完成普通教室的升级改造, 包括桌椅、扩音器、电脑、投影仪、空调、风扇等。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40	完成实验场所的制度上墙	完成所有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制度(特别是安全制度、操作规程)装框上墙及安全标识张贴。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务处	
41	建立一套科学的校内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善“金课”分类评价机制; (2) 2025年5月31日前, 全面梳理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并完善, 汇编成册。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2	加强专业认证建设	积极推动小学教育专业参加师范类专业第三级认证工作。	2025年8月31日前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3	开展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	(1) 2024年10月1日前, 启动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 推动教学基本建设; (2) 2024年12月1日前, 完成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2024年12月1日前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4	科学实施第三方评价工作	开展第三方评价(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教师教学体验、中长期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推动学校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2025年5月31日前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45	加强科研服务教学	(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量每个专业每年至少1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数实现突破； (2) 加强科研平台服务教学，建立向师生开放、共享的机制，每个平台每年服务学生不少于200人次。	2025年5月31日前	科研处、教务处	
46	加强科研成果、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	出台科研成果、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的制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科研处、产教融合与校地企合作处	
47	完善科研实验室管理制度	(1) 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科研实验室向师生开放制度，并制定实施方案； (2) 2025年4月30日前，做好学校各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含实验室制度、简介、设备完好率等），相关制度的装框上墙（特别是安全制度）。	2025年4月30日前	科研处、教务处	
48	校园网络扩容和数字化建设	(1) 完成校园网络优化，网络带宽提升，由4G提升到8G，实现校园网全校公共区域全覆盖，满足信息化教学要求； (2) 完成移动端校园平台和校园信息平台的改造升级和建设，实现校园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3) 完成教学监控系统的升级与建设，实现可视听、与教务系统数据可共享，并为网上巡课、听课提供良好支持，包括全校实验室、机房、语音室、工程训练中心及未安装监控的教室。同时，确保审核评估期间，线上评估的听课、访谈等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5月31日前	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49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1) 2024年12月31日前，出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网络管理办法； (2) 2025年5月31日前，配合宣传部定期检查并通报各部门、各二级单位校园网主页更新和完善情况，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2025年5月31日前	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	
50	加强学校资产清查	(1) 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清查，做到账卡物一致； (2) 做好学校固定资产的清查，做到账卡物一致，含土地面积、建筑用房、体育运动场所等； (3) 绘制出学校各楼栋功能使用分布图。	2025年5月31日前	资产管理与招投标处	
51	完成教学楼栋维修和墙面修补	(1) 完成教学楼栋维修和墙面修补工作； (2) 完成公共教室墙面的修补。	2025年5月31日前	后勤处	
52	加强高等教育理论研究与宣讲	梳理并编辑1期最新应用型高校建设的理论动态。	2025年5月31日前	学科规划与研究生处	

53	“十四五”规划的贯彻落实	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一次“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	2025年4月30日前	学科规划与研究生处	
54	出台图书馆读者服务办法，提高读者服务质量	(1) 2024年12月31日前，修订图书馆读者服务办法； (2) 2025年5月31日前，加强图书馆内部建设，使环境更优美、使用更便利、服务更高效； (3) 2025年5月31日前，拓展服务教学、科研的项目与功能，提高学习通的使用量，为师生校外获取资源提供服务便利。	2025年5月31日前	图书馆	
55	开展审核评估知识考试等活动	(1) 评建办组织全体中层干部完成审核评估知识考试； (2) 人事处组织教职员工完成审核评估知识考试； (3) 团委组织学生开展审核评估知识竞赛等活动。	2025年4月30日前	评建办、人事处、团委	
56	指导、督查评建任务的完成	(1) 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完成各项评建任务； (2) 督查各部门、各单位评建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2025年5月31日前	评建办	
57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对比较模的确定	(1) 2024年12月31日前，确定我校审核评估指标可选项； (2) 2025年4月30日前，确定好审核评估对比较模。	2025年4月30日前	评建办	
58	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1) 2024年12月1日前，教务处完成“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学成效”三个一级指标自评报告的初稿； (2) 2024年12月1日前，人事处完成“教师队伍”一个一级指标自评报告的初稿； (3) 2024年12月1日前，学生工作部处完成“学生发展”一个一级指标自评报告的初稿； (4) 2024年12月1日前，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完成“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质量保障”两个一级指标自评报告的初稿； (5) 2025年5月31日前，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定稿； (6) 2025年5月31日前，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 (7) 2025年5月31日前，指导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完成自评报告的撰写及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	2025年5月31日前	评建办	
59	制定审核评估方案	(1) 制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 (2) 制定线下评估工作方案。	2025年6月30日前	评建办	